

吉市（蛟）环建（表）字〔2025〕2号

关于蛟河市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蛟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蛟河市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设蛟河市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蛟河市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宁波路与浦东大街交汇处，东侧为拉法河，拉法河对岸为山水人家小区，南侧为世纪路及庆达汽车修配厂，西侧为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变电所及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总投资 3371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 72800m²，建设年产 18000t 鲜食玉米及 2000t 鲜食玉米粒加工生产线并配套 1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须设置围挡。建筑垃圾、施工材料及时清运并苫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封或覆盖措施，出装卸场地前将轮胎车体清洗干净。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河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设备安装时严禁夜间施工，且施工时关闭锅炉房门窗；车辆入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燃生物质锅

炉，锅炉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DA001）排放。确保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林格曼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生产过程关闭车间及锅炉房门窗、降低生产车间加工温度并加强通风、锅炉房内洒水降尘、灰渣由编织袋盛装；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水及锅炉废水需满足蛟河市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经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蛟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玉米叶丝、玉米须、尖、梗及不合格的青穗、脱粒产生的玉米棒集中收集，外售于饲料企业；生物质灰渣、除尘灰外卖做肥料；废包装袋、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冷库及各种仓库地面、锅炉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采用约 20cm 厚的钢

筋混凝土基础，加设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日常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危废贮存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标签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三、请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